



安创招标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11

采 购 人：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6. 授予合同	16
7. 信用记录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分标准	20
1. 评标办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二、投标书	42
三、资格证明文件	43
四、投标报价表格	51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
六、服务方案	54
七、项目管理机构	55
八、服务承诺	57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5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十三、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1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165-1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包 1	1000000.00	1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32165-2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包 2	1000000.00	1000000.00
3	豫政采 (2)20232165-3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包 3	1000000.00	1000000.00
4	豫政采 (2)20232165-4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包 4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为接收的罚没财物，提供价值评估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依据各省政策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 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 翟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802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 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 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 0371-86235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北 25 号 联 系 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8028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王莹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11
1.2.4	招标范围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为接收的罚没财物，提供价值评估服务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二年。 注：1) 合同期内中标方提前完成标段额度的，采购人不再委托办理业务；到期后未达到标段额度的，也不再延期合同。 2) 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分为满分 15 分，中标方半年周期内考核分值扣完后解除合同。
1.2.7	服务地点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2.8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依据各省政策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	--

河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开招标资产评估服务机构项目招标文件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边的标段中，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本次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的电子版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的。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编制、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所有投标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所有投标文件;
- (4) 各投标人复核开标记录;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6.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6.4 款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6.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证书和项目负责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标委员会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价格 评分（满 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分）	20	<p>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投标报价计费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S_n = 20 \times C_{\min} / C_n$ <p>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且投标报价计费费率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 因素。）</p>
2、商务评 分（满分 52 分）	2.1 企业业绩 （20 分）	20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p>
	2.2 项目负责 人业绩(5 分)	5	<p>项目负责人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和评估报告签字页扫描件，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p>
	2.3 企业认证 证书（3 分）	3	<p>供应商具有省级资格证书、房地产评估资格证书、土地资产评估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p>
	2.4 专职评估 师队伍（10 分）	10	<p>有 8 人专职评估师队伍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5 服务承诺 (14分)</p>	<p>14</p> <p>①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得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1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完善（0-1分）；</p> <p>②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的解决方案可执行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完善（0-1分）；</p> <p>③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且完善得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比较符合规范标准较完善得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质量承诺不符合规范标准不完善（0-1分）；</p> <p>④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采购人安排与管理。（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合理完善得3分；</p>
--	---------------------------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较合理较完善得 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从业主管理承诺不完善（0-1 分）；</p> <p>⑤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等。（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较完善的建议得 2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建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技术评分（满分 28 分）	3.1 供应商的内控管理制度（4 分）	4	<p>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内容详细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一般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2 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3 分）	3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完整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p> <p>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较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较差，且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3 供应商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5 分）	5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分工明确、机制健全，内容完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分工较明确、机制较健全，内容较完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分工不合理、机</p>

		制不健全，内容不完善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4 质量保障措施（5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健全、详细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健全、合理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较合理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5 档案管理制度（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方法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方法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方法不详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6 风险防范措施（4 分）	4	供应商对各阶段的评估工作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合理、措施清晰得 4 分； 供应商对各阶段的评估工作风险防范措施较完善合理、措施较清晰得 2 分； 供应商对各阶段的评估工作风险防范措施不完善不合理、措施不清晰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7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4 分）	4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 4 分；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

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

注：该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定标后，依据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协商后具体签订的文本为准。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被委托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价值评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_____。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_____。
3.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4.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5.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_____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___份；

3. 提交方式：委托方网络管理系统内提交或快递方式。

4.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资产评估项目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并在甲方对乙方所评估资产完成处置后。

（2）甲方采用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3）电汇支付； （4）银行汇票支付；

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 服务费据实结算，误差在 10%以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

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资产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资产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7.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8.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

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若在半年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 15 分扣完后，甲方可直接解除合约。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主观过错导致资产评估工作延误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委托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2. 签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规范有序推进罚没财物处置，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资产管理中心拟公开选择4家资产评估公司，为接收的罚没财物，提供价值评估服务。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单位承诺：投标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 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3. 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 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5.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6. 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7. 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严禁中标方借采购人名义做宣传和招揽业务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四、计费标准

涉案罚没财物评估服务费率，结合《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中评协〔2009〕199号）文件规定，其中车辆、房产、土地、股权等物品的评估费率按照计件收费各档标准中间值的折扣率进行报价；古玩书画、烟酒茶叶、金石玉器等物品的评估费率按照注册评估师计时收费标准中间值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每件评估时间限一小时内）。

五、考核办法

服务期限二年；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分为满分 15 分，中标方半年周期内考核分值扣完后就解除合同。具体考核办法，合同签订后制定。

六、其他要求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资产拍卖成交情况进行实施。其中车辆、房产、土地、股权等按照

计件收费的物品，若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 80%（含）的，则按照评估价进行结算，若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 80%的，则按照实际成交价进行结算。古玩书画、烟酒茶叶、金石玉器等按照计时收费的物品，若为同类型的（如同批次、同品牌、同包装的）则十件为一批按照 1 小时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投标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服务承诺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二)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备案文件（依据各省政策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

(三)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概况：

(1) 公司名称

(2) 地址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

(5) 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团公司（如有）

(6) 投标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电话：

2. 供应投标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等)：

(1) 最近三年服务记录或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服务合同或

(3) 最近三年中类似服务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合同额

(4) 业绩要求按评标标准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指计费费率，例如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计费标准的 90%收取，投标报价即为 0.9；（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9 即可）

2. 包 1~包 4 资产评估投标报价折扣率是以计件收费和计时收费的平均值进行报价，以此计算报价得分。

3. 车辆、房产、土地、股权等物品的评估收费和古玩书画、烟酒茶叶、金石玉器等物品的评估收费分别按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折扣率进行最终结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按评分办法中要求内容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服务方案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资料

关于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